

## 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本人 孫大新 委託 林小明
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- 申請應用檔案
-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
- 領取檔案複製品
-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二、是 否 同意複委託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
	委任人	受委任人
親筆簽名	孫大新	林小明
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或居留證號碼	E152354233	F162472622
通訊地址	台北市伊通街 59 巷 10 號	新北市中華路二段 16 巷 2 號
聯絡電話	02-51318888	02-27425258

附註：1.委任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任人為代理人。

2.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